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应急检记(2019)支19号

被检查单位: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红星村二程瑜加油站

地址: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红星村二级公路东南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钱程瑜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3307843918

检查场所: 作业场所、安全管理办公室(查安全管理档案材料)

检查时间: 2019年11月19日9时10分至11月19日10时20分

我们是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宁光云、冯招升,证件号码分别为桂J201700145、桂J201700019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加油站的作业场所和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、安全费用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以下问题:

检查当时,发现该加油站2019年每月开展了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但未如实记录7、9、10月份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冯招升、宁光云、徐文江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钱程瑜

2019年11月19日

共1页 第1页